唐河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产销企业

承 诺 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唐河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充分了解并自觉遵守有关农机购置补贴规定，同时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补贴政策和相关规定，守法经营。生产企业指导监督其授权的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并对其违规经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企业生产销售的补贴产品配置参数和鉴定报告相一致，厂、商两家承诺通过非现金方式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对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真实、及时，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机具编号、购机者身份证、地址、电话等详实内容，发票价格和实收金额一致真实。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在五年以上。

三、加强产、销企业内部管理，防范与不法人员串通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对未购、虚购等行为抢开发票虚购报补、相互勾结转手倒卖，严格防范串通厂家伪造变更补贴产品铭牌、合格证等违法行为。如出现具体线索的嫌疑，接受主管部门对企业或其在补贴系统内的产品实施先行封闭冻结等防范处理措施。

 四、对符合规定的退货换机，补贴申请者和经销企业双方须主动向农机和财政部门报备，确认尚未领取补贴或补贴已退还财政，红笔标注档案后，再为其退货换机。

 五、对发生的涉及本企业的投诉、信访、各级转交的案件，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解释、调查和提供票据。

六、积极正确的向购机户讲解购置补贴政策，切实承担起协助申请办理等义务。对恶意曲解补贴政策、夸大机具功能的误导销售行为，推卸责任漠视售后三包、擅自许诺补贴范围、妄猜具体金额的行为，按照情节轻重，依据《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豫农机【2020】40号文处理，并同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连带追究生产企业责任。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 ：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2022年6月27日